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3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2026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赵国庆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计提2025年度长期激励基金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长期激励基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及卢彩娟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及卢彩娟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临时股东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临时股东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确定公司2026年临时股东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届次、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一）2026年临时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2、会议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4、会议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2、会议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H股类别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2、会议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4、会议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A股类别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2、会议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4、会议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3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已发生的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9,292.63万元；采购车辆、零部件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99.69万元；提供研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911.93万元；提供咨询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63.39万元；采购研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115.15万元；提供IT相关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25.77万元；提供厂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900.19万元。2020年至2025年11月30日，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672.11万元。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6月1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预计了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经公司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3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一，并经公司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29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二，并经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三，并经2023年2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四（以下简称“修订协议四”），并经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五，并经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六（以下简称“修订协议六”），并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明确了2026年公司与光束汽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本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国庆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意见：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修订协议六的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签订的修订协议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光束汽车签署了修订协议四。根据修订协议四，本公司预计了2020-2027年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光束汽车签署了修订协议六。根据修订协议六，本公司预计了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采购车辆和零部件、提供研发服务、采购研发服务、提供IT相关服务、提供场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交易的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已发生的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9,292.63万元；采购车辆、零部件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99.69万元；提供研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911.93万元；提供咨询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63.39万元；采购研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115.15万元；提供IT相关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25.77万元；提供厂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900.19万元。2020年至2025年11月30日，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672.11万元。

根据修订协议四及修订协议六，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预计2026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9,640万元；　2.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采购车辆、零部件等产品，预计2026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800万元；　3.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研发服务等，预计2026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770万元。

4.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预计2026年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
|---|---|
| 提供咨询服务 | 940 |

注：本集团为光束汽车提供的咨询服务包括IT、人力咨询以及其他咨询服务。

5.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采购研发服务等，预计2026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200万元。

6.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IT相关服务，预计2026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40万元。

7.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厂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预计2026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20万元；

8.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预计2020年-2027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批，为保证本集团业务正常开展，现将本集团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前控制在董事会审批上限以内。

本公司授权公司对外合作总监签署修订协议六等相关文件。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彩虹路888号

经营范围：从事内燃机汽车的研发、生产、全出口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乘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出口整车及其零部件、组件和配饰（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提供售后服务；汽车配饰购销；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提供相关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咨询、试验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BMW Holding B.V.）分别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国庆先生任光束汽车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光束汽车为本公司关联方。

2.履约能力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光束汽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交易内容说明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就提供咨询服务、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采购车辆、零部件、提供研发服务、采购研发服务、提供IT相关服务、提供场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等交易事项签订修订协议六。

2. 修订协议六期限及生效条件

（1）有效期自修订协议六生效之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2）修订协议六生效以双方适用的内部有关机构批准（如需）为前提。

3. 定价原则

根据修订协议六，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双方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各类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确保公平合理和符合一般的商业条款。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进行的交易为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乃基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而作出，关联董事赵国庆先生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任何交易。

五、报备文件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3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2025年度长期激励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5年度长期激励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长期激励基金人民币8,000万元。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标准

根据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长期激励基金计提金额由董事会参照公司净利润预计达成情况，在不超过《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约定的上限范围内进行提取，提取上限约定如下：

假定En为公司当年度净利润，En-1为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不同达成情况下长期激励基金的提取上限为：

| 业绩完成情况 | En≤En-1 | En＞En-1 |
|---|---|---|
| 提取上限 | 不超过当年净利润的1% | 不超过当年净利润的3% |

上述净利润指当年激励基金计提前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年度计提长期激励基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三、2025年度长期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和用途

本次2025年度计提的长期激励基金将用于激励对象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长期激励基金用于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部分长期激励基金用于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A股股票，或按照《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

四、本次计提2025年度长期激励基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取的2025年度长期激励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激励基金提取后用于员工激励，有利于激发技术、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正向作用，由此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薪酬委员会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长期激励基金的提取和分配方案符合《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公司整体业绩及长期战略实现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实现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长期激励基金。

六、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查阅《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长期激励基金的提取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期激励基金的计提和分配可发挥积极的激励作用，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长期激励基金进行计提。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3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1日

至2026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国庆先生、刘宝先生、赵胜广先生、高勇先生及李书利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5年12月2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33 | 长城汽车 | 2026/1/15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5年12月2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为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姜丽、郝硕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回执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数（股）： | 股东代码： | |
| 参会类别：<br>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br>（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 | |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3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2026年公司层面销量考核目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或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现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83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4年2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715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14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7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71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5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54,4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47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21,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